

料不齐全的,待占有单位或评估机构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予以办理。

第七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占有单位应自调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备案机关收回。

第八条 财政部门建立评估项目备案统计报告制度。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应于每季度终了1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上报财政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度终了30个工作日内将本省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

总后上报财政部。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的管理,对备案项目必须严格逐项登记,建立评估项目备案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的合法性。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补充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1]8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上海市、厦门市、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总后勤部,武警总部,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我们制定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

2001年12月31日

附件: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定期或不定期地选取具体评估项目,对评估各方当事人相关行为和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检查,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应当进行评估的各类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第四条 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管辖范围内的评估项目的抽查工作。

财政部可以根据需要决定评估项目的专项抽查工作,并组织实施。

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集团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评估项目抽查工作。

第五条 抽查工作围绕评估各方当事人相关行为和评估报告

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占有单位经济行为的合法性;
- (二)被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有关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
- (三)占有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生产经营资料及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 (四)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
- (五)资产帐面价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六)经济行为的实际成交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七)现场勘查活动及评估现场工作记录;
- (八)评估工作底稿;
- (九)必要的资产清查、函证工作;
- (十)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 (十一)评估报告对重大事项及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披露程度;
- (十二)其他。

第六条 抽查工作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准备阶段

- 1、选取评估项目,研究、拟订抽查计划,确定具体抽查内容;
- 2、组织不少于2人的相关人员成立抽查小组;
- 3、抽查小组在实施抽查前5个工作日将《评估项目抽查通知书》下达给当事人。

(二)检查阶段

- 1、抽查小组对评估项目当事人的具体工作进行检查;
- 2、对重大、疑难的问题,财政部门可委托专家进行鉴定并做出结论;
- 3、抽查小组起草《评估项目抽查结果报告》,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提出初步意见,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三)告知阶段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处理阶段

- 1、财政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2、对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可以建议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评估项目抽查结果公告制度。对于在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重大、典型案件,应将抽查情况和处罚结果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评估项目抽查工作报告制度。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度终了60个工作日内将本省项目抽查及处罚情况汇总后上报财政部。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补充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0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题型题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会考[20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200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02年5月25日、26日举行,为了指导广大考生复习应试,经研究,现将2002年度的会计资格考试命题依据、题型、题量、评分原则、答题要求等有关事项予以公布。请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以适当、有效的方式及时告知广大报考人员。

### 一、命题依据

2002年度的各科目命题均以各科目考试大纲作为唯一依据,考试内容均不超过考试大纲规定的内容和范围。

### 二、试题题型

200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各档次、各科目的试题题型为:

初级资格考试:

初级会计实务: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

经济法基础: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简答题、综合题。

中级资格考试:

中级会计实务(一):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

中级会计实务(二):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

析题、综合题。

财务管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

经济法: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简答题、综合题。

### 三、试题题量

200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答题时间定为:初级会计实务为3小时(180分钟),其他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2小时30分钟(150分钟)。

### 四、评分原则

各科目每类试题每小题得分均在试卷中规定,均按试卷及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的规定评分。

### 五、答题要求

200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试卷包括:试题、答题卡、答题纸。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三种题型,必须按规定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规定位置填涂答题,在试题上答题的,一律按无效处理。

计算分析题、简答题、综合题必须用钢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上规定位置答题,用铅笔答题或在草稿纸上答题的,一律按无效处理。

2002年1月17日

### ·建议·

## 有关企业医改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的几点建议

□ 彭利星 胡大勇

1、改变“应付福利费”的核算范围和提取比例。随着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逐步推进,职工医疗已经不再是单纯传统意义上的一项福利待遇了。基于此,笔者以为,应将“医疗保险费”从“应付福利费”中分立出来,取消“应付福利费——医药费”科目,减少“应付福利费”核算范围中职工的医药费一项,同时相应降低“应付福利费”的提取比例。

2、设置“管理费用——医疗保险费”科目。目前,养老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均为“管理费用”的二级科目。按照重要性原

则,既然只占工资总额8%的住房公积金都可设置为“管理费用”的二级科目,那么,将占工资总额10%以上的医疗保险费设置为“管理费用”的二级科目就更为必要了。同时,将“医疗保险费”设置为“管理费用”的二级科目,其账务处理将简化;单位发生的医疗保险费用将得到更为直接的反映;账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也更为明晰和紧密。其具体过程为:

(1)提取医疗保险费用时(按工资总额的百分比):借记“管理费用——医疗保险费”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基本医疗保险”科目和“其他应交款——补充医疗保险”科目;(2)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时:借记“其他应交款——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应交款——补充医疗保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作者单位:扬子石化公司审计处

中石化南京物资装备公司)

责任编辑 季建辉